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八年七月八日北市社綜字第一〇八三一〇七〇五五一號函略以：
 - (一)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歷經兩次修正在案。
 - (二) 本次修正係因近年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之案件數逐年提高，致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複審程序之案件數大幅增加，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所需，並兼顧申請案件審查之妥適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2、為簡化審查作業流程，爰將申請補助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之申請案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3、依現行法制體例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七

條第五項，並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補助款之情形予以規定，爰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就受補助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以及受補助者不繳回經社會局剔除之補助款等情事增訂法律效果，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加強輔導 法人、機構、學 校或團體推展 臺北市社會福 利服務,改善設 施設備及充實 服務方案,以提 昇社會服務品 質,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加強輔導 法人、機構、學 校或團體推展 臺北市社會福 利服務,改善設 施設備及充實 服務方案,以提 昇社會服務品 質,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加強輔導 法人、機構、學 校或團體推展 臺北市社會福 利服務,改善設 施設備及充實 服務方案,以提 昇社會服務品 質,特訂定本辦 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社會局(以下 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 申請補助者,應 符合下列條件:	第三條 依本辦法 申請補助者,應 符合下列條件:	第三條 依本辦法 申請補助者,應 符合下列條件: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未修正。

<p>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p>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p>	<p>一、<u>依法</u>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p> <p>二、<u>行政</u>組織及財務健全。</p> <p>三、<u>申請</u>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p>	<p>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p> <p>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p> <p>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p>	<p>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p> <p>二、充實服務</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改善</u>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u>器材</u>、設施設備。</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第一項</u>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查器材本質上即屬設備之一部，為求條文簡明，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器材」二字。</p> <p>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p>	<p>二、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p>	<p>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二、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p>	<p>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二、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p>	<p>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二 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p>		
--	--	--	--	--

<p>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p>	<p>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p>	<p>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p>		
--	--	--	--	--

及 項 目、經 費概算 及經費 來源。	及 項 目、經 費概算 及經費 來源。	及 項 目、經 費概算 及經費 來源。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二、複審會議</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u>審查分初審及複審</u>，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二、<u>複審會議</u></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二 複審會議</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u>為利本局推展本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之順利，並使本法相關規定與審查作業程序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求，並兼顧申請案件審查之妥適性</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社會變遷與審查範圍，爰將第一款「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修正為複審金額為「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p>	<p>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p>	<p>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及</p>	<p>一、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修正條文第五項複審小組成員之迴避，酌作文字修</p>

<p>計畫之適切性。</p> <p>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承辦科室人員。</p> <p>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p> <p>三、本府各相</p>	<p>該計畫之適切性。</p> <p>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承辦科室人員。</p> <p>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p> <p>三、本府各相</p>	<p>該計畫之適切性。</p> <p>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承辦科室人員。</p> <p>二 相關業務單位人員。</p> <p>三 本府各相</p>	<p>第二項各款款次後 加具頓號。</p>	<p>正。</p> <p>二、其餘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關福利委 員會代表 或專家學 者。</p> <p>前項第三 款成員不得少 於全體小組成 員二分之一。</p> <p>複審小組 應有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 經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成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任代 理人出席。成員 為無給職。</p> <p>複審小組 <u>審查補助案</u> <u>件，關於成員之</u> <u>迴避，依行政程</u></p>	<p>關福利委 員會代表 或專家學 者。</p> <p>前項第三 款成員不得少 於全體小組成 員二分之一。</p> <p>複審小組 應有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 經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成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任代 理人出席。成員 為無給職。</p> <p>複審小組 成員於<u>複審程</u> <u>序中有行政程</u> <u>序法第三十二</u></p>	<p>關福利委 員會代表 或專家學 者。</p> <p>前項第三 款成員不得少 於全體小組成 員二分之一。</p> <p>複審小組 應有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 經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成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任代 理人出席。成員 為無給職。</p> <p>複審小組 成員於<u>複審程</u> <u>序中有行政程</u> <u>序法第三十二</u></p>		
--	---	---	--	--

<p>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p>	<p>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p>		
<p>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定補助款 在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並設 立專戶 者，得由 受補助者 敘明理由 報經社會 局核准 後，先行 撥款，事 後檢具收 據核銷結 案。</p> <p>二、依前款 但規定辦 理先行撥 款，其額 度以不逾 總補助金 百分之五 為</p>	<p>定補助款 在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並設 立專戶 者，得由 受補助者 敘明理由 報經社會 局核准 後，先行 撥款，事 後檢具收 據核銷結 案。</p> <p>二、依前款 但規定辦 理先行撥 款，其額 度以不逾 總補助金 百分之五 為</p>	<p>定補助款 在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並設 立專戶 者，得由 受補助者 敘明理由 報經社會 局核准 後，先行 撥款，事 後檢具收 據核銷結 案。</p> <p>二、依前款 但規定辦 理先行撥 款，其額 度以不逾 總補助金 百分之五 為</p>		
--	--	--	--	--

<p>限。但具 政策性或 迫切性之 案件，報 經社會局 核准者， 不在此 限。</p> <p>三、補助款之 支用：</p> <p>(一)受補助 者應按 計畫專 款專 用。如 有特殊 情形須 變更計 畫者， 應先報 經社會 局核准 後辦</p>	<p>限。但具 政策性或 迫切性之 案件，報 經社會局 核准者， 不在此 限。</p> <p>三、補助款之 支用：</p> <p>(一)受補助 者應按 計畫專 款專 用。如 有特殊 情形須 變更計 畫者， 應先報 經社會 局核准 後辦</p>	<p>限。但具 政策性或 迫切性之 案件，報 經社會局 核准者， 不在此 限。</p> <p>三 補助款之 支用：</p> <p>(一)受補助 者應按 計畫專 款專 用。如 有特殊 情形須 變更計 畫者， 應先報 經社會 局核准 後辦</p>		
---	---	---	--	--

<p>理。</p> <p>(二) 經常支出與本經費得互用。</p> <p>(三) 年度終了後，先行撥<u>補助款</u>未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p>	<p>理。</p> <p>(二) 經常支出與本經費得互用。</p> <p>(三) 年度終了後，先行撥<u>款</u>之<u>補助經費</u>未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u>經費</u>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p>	<p>理。</p> <p>(二) 經常支出與本經費得互用。</p> <p>(三) 年度終了後，先行撥<u>款</u>之<u>補助經費</u>未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u>經費</u>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p>		
--	--	--	--	--

<p>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使用。</p> <p>四、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p>	<p>部分，報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使用。</p> <p>四、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p>	<p>部分，報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使用。</p> <p>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p>	<p>未修正。</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p>	<p>未修正。</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補助款使用情形(含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受補助者之採購，</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受補助者之採購，</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受補助者之採購，</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p>

<p>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及採購作業，由社會局</p>	<p>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及採購作業，由社會局</p>	<p>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及採購作業，由社會局</p>		<p>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惟查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次查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其法律效果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亦未於</p>
--	---	---	--	---

<p>督導其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四、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款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四、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四 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文字，為求條文體例一致，爰本科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款「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內容，並將相關法律效果明定於第十二條第五款。</p> <p>二、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五、補助款支出<u>不合規定</u>，或所購財物<u>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u>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p>	<p>五、<u>受補助之經費</u>，如<u>有不合規定之支出</u>，或所購財物<u>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u>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未獲同意</p>	<p>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u>有不合規定之支出</u>，或所購財物<u>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u>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未獲同意</p>		
--	--	---	--	--

<p>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p> <p>六、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p> <p>七、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p>	<p>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補</p>	<p>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 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補</p>		
---	---	---	--	--

<p>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p>助申請一至五年。 七、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p>助申請一至五年。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於受補助</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依現行法制體例調整款次。</p>	<p>一、經查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條同屬受補助者義務之規定，惟查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僅就受補助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情形</p>

<p>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非法而獲補助。</p> <p>二、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p> <p>三、<u>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u></p>	<p>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非法而獲補助。</p> <p>二、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p> <p>三、<u>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u></p>	<p>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p> <p>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非法而獲補助。</p> <p>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p> <p>四、未經社會</p>		<p>規定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爰本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並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p> <p>二、依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社會局應監督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惟就受補</p>
--	---	--	--	---

<p><u>條規定。</u></p> <p>四、<u>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u></p> <p>五、<u>補助款經社會局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經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u></p> <p>六、<u>無正當理</u></p>	<p>四、<u>未經社會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u></p> <p>五、<u>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u></p> <p><u>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p> <p>五 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p> <p>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助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時，未定有法律效果，爰本科建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之內容。</p> <p>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p>
---	---	--	--	--

<p>由規避、 妨礙或拒 絕社會局 評鑑、督 導、考核 或查核。</p>				<p>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惟查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本科建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五款「補助款經社會局依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之</p>
--	--	--	--	--

				<p>內容。</p> <p>四、依據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本科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	-------------